

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專題研究課程 開課與修課規定

2006 年 02 月 16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於大三、大四每學期分別開設「專題研究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」選修課程，每學期各一學分。修習此課程之學生應自行選定本系教師為其專題指導教授，並在其實驗室從事學術研究之基礎工作訓練，以培養實作的技術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修習專題研究系列課程之學生，必須參與由其專題指導教授指定之校內外相關的學術演講與研討會，以吸收當代最新科技知識，激發學術研究的興趣與熱忱，並訓練參與學術討論的精神與態度。
- 三、專題研究之學期成績由每位學生之專題指導教授自己考核評定，並由該課程之任課教師負責彙整繳交。
- 四、本系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辦「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」壁報論文比賽，修習專題研究系列課程之大三、大四學生可於此活動中發表其專題研究成果，經評選為優良者本系將提供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。